

东莞市企石彩盈瑞五金加工厂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8月14日，我工厂在东莞市企石镇环企大道91号2号楼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对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认识不足，被同行所误导，说废水有转移即可，没有详细的去了解相关的法律程序。尽管事后我工厂全力整改，2024年8月15日已经对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就先行投入生产的超声波清洗池1个、清洗池5个等生产设备都已拆除，不再进行使用！但我工厂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工厂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工厂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邱章华

承诺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

